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坤亮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06209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10037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037923A00_ATTCH1.tiff、003792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8日臺語字第1010135629C號令暨同年日臺語字第101013562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修正旨揭實施要點，並自101年8月8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2012-08-15
08:51:45
文
章



1010004274